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ST 科龙

公告编号: 2011-03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王新宇先生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当选，王新宇先生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24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任期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具体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可以于 2010-2011 年度内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在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本公司审阅了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后的 2011 年度中期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并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将本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全额调出，未发现异常情况。本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日，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的风险可控，同意出具《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同意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的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0日

附件一：

简历

王新宇先生，40 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金融学士，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 MBK Partners 高级副总裁， 2010 年 9 月至今任 JP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总经理。王新宇先生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王新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王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之任何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权益。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关系。于王先生就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有权从本公司领取独

立非执行董事酬金每年税前人民币24万元。酬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考虑本公司经营规模及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厘定。王先生将参选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委任，任期将由其于股东大会获委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2年6月25日）止。本公司董事会亦拟于王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委任其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 至 13.51(2)(v) 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董事会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所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
- 三、同意提名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张睿佳 王爱国

2011 年 8 月 10 日